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体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流程层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存货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成本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风险、对外投资收购风险、对外担保风险、预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5%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1%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经审计合并财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公司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	影响水平低于公司经审计

务报表资产总额	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3%。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大新闻恶性事件引发对公司声誉或形象不良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战略目标偏离。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6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未建立采购相关的制度	公司没有建立和实施与贸易业务相关的供应商选择及授信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制度。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中，资金支付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无法判断预付账款商业实质，无法判断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以及上市公司与相关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合管理	建立相关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否	否
资金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银行账号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	按照制度有效执行	否	否

	度，但在实际业务中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银行账户未纳入财务报表，部分银行账户虽纳入财务报表但未编制余额调节表。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及相关科目的准确性。				
对外投资制度设立不完善	公司对外投资未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不适当的对外投资业务，亦未对投资业务进行有效的后续管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等科目的准确性。公司尚未在 2019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投资管理	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制度，并有效执行。	否	否
对外借款、担保等特殊事项未建立相关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借款、担保等特殊事项无有效控制措施，同时对类似特殊业务在会计期末也未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等科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尚未在 2019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	综合管理	建立健全对外借款、担保等特殊事项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否	否
公司业务相关工作制度不完善	公司及子公司未制定对账制度，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未定期与对方公司核对。上述重大缺陷影响	综合管理	建立健全业务相关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否	否

	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等科目的存在及准确性的认定。公司尚未在 2019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				
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未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职工薪酬业务循环相关控制，但未得到实际执行，部分职工保险未进行账务处理也未缴纳。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的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等科目的准确性和计价认定。公司尚未在 2019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	综合管理	按照制度有效执行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6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6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新亿公司制定了重要岗位人员配备制度，但公司部分重要岗位人员缺失，如：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	综合管理	引进人才，完善重要岗位人员配备	否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1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加强全员学习，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黄伟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